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构筑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史丹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的新经济形态。世界各国竞相将数字经济作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并强调要“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这些重要论述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我们要顺应数字化浪潮，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构筑竞争新优势、壮大发展新动能。

## 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成效显著，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一方面，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驱动的新兴产业有力拉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传统产业动能不断增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10.3%，占GDP比重提升至41.5%。数字产业化规模与产业数字化规模分别达9.2万亿元和41万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分别为18.3%和81.7%。

**数字产业蓬勃发展，新兴业务快速增长。**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7万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5.4万亿元，2022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增速超出工业4个百分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从2012年的2.5万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0.8万亿元，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全球前列。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2022年共完成业务收入3072亿元，比上年增长32.4%。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数字技术广泛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工业互联网应用融入49个国民经济大类，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数实融合有

力提高了经济发展质量，从宏观层面看，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经济运行效率；从产业层面看，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了企业融合发展；从企业层面看，重塑了企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改变了传统的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增强了企业内生增长动力。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底座不断夯实。**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信息通信网络，算力规模全球排名第二，累计建设5G基站328.2万个，实现“市市通千兆”“县县通5G”“村村通宽带”。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日益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产业升级，成为经济增长、融合创新的新动力。

## 技术创新带来机遇与挑战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断加速，全球要素资源配置方式、产业发展模式和人民生活方式发生极大改变。这既给我们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也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近年来，我国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关键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取得积极进展，5G实现技术、产业、网络、应用的全面领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软件、量子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创新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前沿数字技术创新日益活跃，国家进一步加大对高端芯片和集成电路、操作系统和关键软件、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布局。

得益于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及丰富应用场景等优势，数字技术已深度融入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数字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加快发展。2022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到44.3万套，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过50%，连续9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国。

但也要看到，我国数字技术创新潜能有待深入挖掘。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标准体系尚不完善，制度规则有待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话语权仍待提升。数字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强，创新资源存在分散、重复、低效等问题，制约创新成果涌现。

与此同时，新技术、新应用持续涌现带来新挑战。以Web3.0、量子计算、卫星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0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通信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加快实现从研究探索到商业落地的跨越，驱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人工智能将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并显著改变工作、生活、学习。人工智能的发展也会导致创新方式发生改变，“数据+AI”与工业研发流程融合催生新型研发范式，形成改变传统边界的创新能力。基于数据的研发方式，能够对传统物理试错方法形成有效补充，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创新效率。

要探索与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和产业创新机制，以人工智能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数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式创新。聚焦数字产业化战略前沿，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让人工智能充分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设施规模化应用，并超前谋划6G、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

## 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然而，当前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影响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及路径存在一定差异，数字鸿沟问题凸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尚处于探索阶段，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生态尚未形成。产业数字化中的核心问题，如实现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连接、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融合等，都需要新一代数字技术来解决。而我国高端芯片、工业控制软件、核心元器件、基本算法等多项数字关键技术仍然受制于人。另一方面，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

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不足，数据要素没有充分流动和深度开发利用，要素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和有效释放。

**要构建良好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搭建供需平台，推动供需双方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参与、协同攻关，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布局、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加速渗透，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实现全域、全链、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要充分发挥平台企业作用，优化供需匹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平台企业在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对外开放、挖掘消费潜力等方面创造更大价值。依托平台更好支持实体经济走出去，通过跨境电商加速中国制造走向全球。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消费互联网平台技术创新，增强平台企业国际竞争能力，提升全球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加速技术出海、模式出海。

**要加快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激发数据要素的活力和潜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数据增列为生产要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这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指明了方向。要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培育规范数据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

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作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保障数据安全是实现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不断完善数据安全治理制度，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确保数据安全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要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数据，带动相关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防止未被法律授权或允许的主体获取、存储、开发和利用数据，避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从经济学上看，应使数据开发利用带来的各种收益之和最大化，同时使数据开发利用带来的各种成本之和最小化，最终实现社会净收益最大化。

强调数据安全，目的是筑牢安全屏障，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合法利用、有序流动状态，而非抑制开发利用。在实践中，存在一些过分强调数据开发利用成本而忽视巨大社会效益的现象。以个人医疗健康数据为例，这些数据来源广泛且分散，把大量分散数据链接起来进行综合分析利用，将产生巨大社会效益，有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性、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等。但由于这些数据非常重要且关乎个人隐私，在分享和使用过程中特别是未脱敏时，如果出现数据丢失或错误使用将给个人甚至社会造成损失。数据持有者出于多种考虑不进行数据共享利用，大量医疗健康数据处于分散状态，形成孤岛现象，其蕴含的巨大价值无法被挖掘，给群众带来诸多不便，亟需消除信息壁垒，推动这些数据安全互通共享。

为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需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治理制度。

## 第一，促进数据开放和安全有序流动。

只有打破部门、行业间的数据孤岛，使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才能更好发挥数据价值、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明确各类平台和企业等经营主体在数据安全治理方面的责任。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开放，减少片面强调数据绝对安全而忽视开发利用的不当做法。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让流动数据激发创新活力，更好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根据我国《数据安全法》，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防范数据风险，避免数据开发使用过程中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带来损害。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三，适时采取必要的数据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提前做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分析、判断基础上，更加准确地衡量具体数据开发利用的安全风险及相应成本，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机制，构建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管理漏洞，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第四，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我国《数据安全法》，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要统筹考虑开发和利用数据带来的各种社会收益和安全风险成本，针对具体情形采取不同的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根据不同特性进行区别化的精准管理，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规则。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壮大。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

本版编辑 秦悦美 编倪梦婷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 更大限度激发数字消费潜力

王磊

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作为扩大内需的主动力和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消费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动力，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要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适应数字化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

数字消费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为基础，采取线上线下融合的商业模式，聚焦数字化产品及服务。不同于传统消费，数字消费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生产和消费活动，将线下消费与线上消费、实体消费与虚拟消费、产品消费与服务消费、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有机融合起来，推动消费活动不断拓展与延伸，呈现出全新的特点。主要表现为消费内容数字化，以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为主要消费对象；消费渠道融合化，实现线上网络渠道与线下实体店渠道高效协同、融合发展，激活下沉市场，拓展更多消费场景，创造出更加丰富的数字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消费需求多元化、个性化和品质化，消费者更注重个性化需求，更强调消费体验

和绿色安全，消费业态模式更加丰富多样，消费产品服务更具品质、更有特色。

近年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数字技术飞速发展，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凭借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等特点，以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和全过程。在此过程中，我国消费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

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文娱、网络游戏、数字金融等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直播经济、即时零售、智慧医疗、数字文旅等新热点新亮点不断涌现，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自动驾驶汽车等泛智能消费新场景新范式异军突起，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成长潜力和发展空间。数字消费已成为当前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猛、影响最广泛的消费领域之一，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字消费的市场潜力不断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扩大国内需求、引领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在数字赋能和消费升级双轮驱动下，我国数字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催生出更多产品和服务创新，数字化生活场景和体验不断丰富。这在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同时，加速了全社会消费模式的变革，人们的消费习惯、消费内容、消费路径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发生变化。同时，不断释放的数字消费有效扩大内需规模，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更大限度激发数字消费潜力，实现高水平的供需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切实抓住数字化机遇，打好政策组合拳，改善数字消费的“硬设施”和“软环境”。

**一是加强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实践表明，数字消费基础设施是培育和扩大数字消费的“基石底座”。以普惠均等、支撑需求为导向，健全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布局完善5G、千兆光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以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数字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数字消费中心，统筹智慧景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打造一批数字消费“网红打卡地”。完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等配套体系，引导优质数字消费资源渠道下沉，满足农村居民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激发农村数字消费市场活力。强化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跨境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扩大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贸易规模。

**二是促进数字消费供给提质扩容。**优质的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是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的重要前提。要坚持数字赋能、标准引领和品牌打造“三箭齐发”，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循环，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数字消费需求，不断实现数字消费提质扩容。支

持数字企业积极应用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模式，加强技术、产品、服务创新，搭建贴近百姓、丰富多元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数字消费新场景，构建虚实联动、沉浸体验、场景开放的消费新模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数字消费供需生态。同时，支持数字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服务质量卓越、品牌竞争力强的企业和“国潮”品牌，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夯实高品质数字消费供给基础。

**三是营造一流数字消费环境。**安全放心优质的数字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让更多人敢消费、愿消费的重要因素。要坚持问题导向，改善数字消费环境，健全完善促进数字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一方面，完善促进数字消费政策支持体系。加强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促进数字消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形成提高居民数字消费积极性、提升居民数字消费能力、释放居民数字消费潜力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健全数字消费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加快完善与数字消费发展特点和规律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